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帆船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帆船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中国帆船帆板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培训、认证、注册、选派、考核及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结合帆船项目在国际及我国的实际开展情况，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帆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裁判员是指在帆船比赛中，依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组织和参与组织竞赛，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判罚以评定运动员（队）成绩、胜负和名次，并保证比赛公平、顺利进行的竞赛技术官员。

第三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仲裁（NJ）、国家级丈量员（NM）、国家级竞赛官（NRO）、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员。获得国际帆联有关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其中：

(一)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帆船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二) 中帆协负责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负责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 省级帆船协会负责本地区帆船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地方帆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或委托相关单位负责本地区帆船项目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 符合帆船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开设帆船项目相关课程的体育专业高等院校,经中帆协授权后,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帆船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竞赛委员会

第五条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委会”），是中帆协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在中帆协领导下，具体负责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帆协竞委会的组成和产生按《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章程》及《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专项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中帆协竞委会负责对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涉及竞赛、裁判领域的规划建设工作。

第八条 各省级帆船协会以及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开展帆船项目相关课程的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部门）帆船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竞赛或裁判员委员会。委员会名单应当向中帆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组成。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条 二、三级裁判员须为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的中帆协个人会员，热爱帆船运动，遵守中帆协章程和各项管理规定，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其他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由各省帆船协会根据本省项目开展情况自行制定。

运动员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帆船运动员经培训后可直接获得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二级裁判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培训认证考核，并报中帆协备案发证。

第十一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获得帆船项目二级裁判员资格满一年；通过一级裁判员培训和考试；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至少两次在省级比赛中担任裁判员及以上职务。

一级裁判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培训认证考核，聘请中帆协讲师负责授课培训，并报中帆协备案发证。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获得帆船项目一级裁判员资格满两年；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通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及考试；具备执裁全国性体育竞赛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本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在全国重要帆船帆板赛事中至少担任四次（递交申请之前四个年度内）重要岗位工作并获得现场竞赛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主任、竞赛官）或由中帆协单独组织的专家的评估意见（评估

表)。

国家级裁判员申请时须一并提交申请表、培训证明、一级裁判员证及赛事评估表，经竞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认证。

第十三条 国家级竞赛官、国家级仲裁、国家级丈量员是指国家级裁判员向专项竞赛技术人才的晋级方向。

国家级竞赛官、国家级仲裁、国家级丈量员培训、认证、管理办法由竞委会制定专项实施细则与本办法一并执行。

第十四条 中帆协每年将组织不少于1次的国家级裁判培训班，其余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2年举办1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

第十六条 中帆协统一制作并发放帆船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十七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认证费用。

第四章 荣誉裁判员

第十八条 本项目设荣誉裁判员称号。荣誉裁判员是对优秀裁判员的最高奖励，须由中帆协竞委会推选并经中帆协执委会审批通过。荣誉裁判员推选资格要求候选人须长期为帆船

运动裁判事业奉献，具备裁判员最高水准和资历，处于业内领袖地位或对中帆协竞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和特殊贡献的裁判员；荣誉裁判员每年获评人数不超过3人，并允许空缺。

第五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中帆协对全体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

第二十条 裁判员注册期为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各级裁判员须每四年参加至少一次认证机构组织的学习培训，国家级裁判员须每四年参加至少四次全国级别以上帆船赛事，以进行复审和资质更新。

第二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认证机构应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基础信息包括：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和培训的记录；
- （三）竞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竞委会、现场竞赛官或中帆协安排的其他评估人员对一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现场执裁工作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帆船赛事的执裁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未按时进行注册更新的各级裁判员，或未达到

复审条件的国家级裁判员，将被中止其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资质。之后若有意愿进行注册，须重新进行培训认证。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帆协备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五条 选派裁判员应本着公开、择优、回避、均衡、就近原则，公平公正进行。

（一）公开原则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单项重要赛事赛前，对拟选的裁判员进行赛前公示。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决赛阶段裁判员名单由各地推荐，竞委会选派后由中帆协审定，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公示。

（二）择优原则

优先选拔具有良好体育道德、技术等级高、口碑好、以往重要比赛中无明显错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三）回避原则

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凡提出回避的单位需向赛事裁委会提交书面的回避理由。

赛事仲裁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仲裁总人数 1/2 的单位组成，每个单位不多于两人，比赛过程中同一条仲裁船不得由来自同一单位的仲裁组成。

赛事竞赛委员会终点船裁判不得由来自同一单位的裁判组成。

（四）均衡原则

避免在同一比赛中过多选派同一注册单位的主要裁判员。

（五）就近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选派根据不同赛事级别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地方各级赛事由赛事举办地相应等级帆船协会自行负责选派。

（二）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和由中帆协主办的其他赛事的裁判员由中帆协负责选派。其中重要赛事的临场仲裁主任、竞赛官、丈量长须由对应的国家级仲裁、国家级竞赛官、国家级丈量员担任，其他主要岗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各省体育部门推荐裁判员人选，经竞委会根据赛事级别提出初步名单报协会审定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及公示。

各参赛单位可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可以对公示的裁判员有条件的提出回避要求。凡提出回避要求的单位需向中帆协提交书面回避正当理由。公示通过后，中帆协正式下发裁判员选派名单。

（四）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体育竞赛，按照世界帆联或帆船国际单项组织的要求选派裁判员；国际单项组织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原则上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员的，须由中帆协按相应工作流程进行选派。

第二十七条 所有获得执裁资格的裁判员名单原则上在赛事开始前 10 天公示，三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正式确认裁判员执裁资格；如有异议，经中帆协查实后予以调整。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全国各级各类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认证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拥有对裁判工作的监督权和检举权；
- （四）享受参加帆船竞赛时的相关待遇，接受帆船竞赛举办单位依规支付的劳动报酬；
- （五）对于竞委会做出的处罚，有向上一级裁判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法规、行为规范及竞赛规则，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共同维护赛事活动的顺利与安全。做好赛事安全风险防控，遇危险情况时立即行动，主动施救并服从赛会统一指挥。

（三）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帆船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四）主动参加培训，并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五）积极宣传和开展帆船运动，团结其他帆船行业人员，推动本项目规则的普及；

（六）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七）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条 裁判员要严格执行竞赛规则与相关竞赛文件，坚持“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行”的原则，为运动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竞赛公平、稳定、有序地进行。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钻研裁判业务，接受中帆协与赛事组委会的领

导，努力做好在原工作单位（如果有）的本职工作，处理好参与赛事裁判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与冲突。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要坚决遵守和执行中帆协发布的有关规定，加强自身的修养，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严于律己、服从大局、保持公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内现行的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国际体育组织通行并倡导的未成年人保护实践，执裁过程中不得以呵斥、威胁与教训的口吻与选手进行对话交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精通竞赛规则、裁判指导手册及相关竞赛文件；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竞赛官仲裁主任，（总）竞赛官及其核心团队要公平、公正，做好分工，责任到人；不得偏袒或压制裁判员，不得隐瞒或虚报裁判员特殊贡献或包庇和故意夸大裁判员过失。

第三十五条 裁判员须严格遵守模范遵守赛区或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组织观念，接受竞赛官领导，服从分配，维护团结。不得搬弄是非、传播流言蜚语或做不利于团结的事。

第三十六条 临场裁判员要排除干扰，不徇私情，秉公执法，

做到公正、准确、积极、稳定；要大胆管理，坚决制止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和暴力行为。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要坚持原则，保持廉洁，严禁收受贿赂、超标准酬金或变相索贿。在赛区期间谢绝一切宴请、馈赠礼品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在竞赛场馆区及工作时段内饮酒，不在禁烟区吸烟，不得无故延长在赛区的滞留时间和进行公费旅游，不得于赛会期间参与有参赛队伍教练员，运动员或其队内工作人员参与的宴请，出游，饮酒或娱乐活动，由组委会组织的公共活动除外。若因私需要延长在赛区的滞留时间，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认真开好赛前准备会；比赛中坚持“规则理解一致、判罚尺度一致、执行程序一致”的原则；赛后认真总结，找出缺点、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第三十九条 裁判员临场时要摆正自身位置，应对协会、运动队和观众负责，处理好严格执行规则和保证比赛顺利、流畅之间的关系，鼓励运动队（员）发挥水平、赛出风格。

第四十条 坚决执行裁判员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接受比赛期间裁判员请假、迟到、早退。特殊情况由裁判员向竞赛官提出，经同意后报中帆协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裁判员监督、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主任、竞赛官或由协会单独组织的专家，对临场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竞赛委员会和协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由仲裁主任和竞赛官分别出具赛事报告，全部上交至竞委会归档留存，并作为裁判员评定考核评判标准之一。

第四十二条 中帆协适时收集各参赛队伍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反馈信息，作为裁判员评定考核评判标准之一。

第四十三条 中帆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帆船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四条 竞委会将根据年度裁判员工作记录和相应各方对裁判员做出的评价，对竞赛官(正、副)、裁判员的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同时予以公开，并作为评选和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四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程序包括：

(一) 对裁判员的警告由竞赛官(正、副)提出，提交竞委会决定。

(二)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和竞赛官共同提出，经竞委会评议并报中帆协批准；

(三)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技术代表和竞赛官共同提出，经竞委会评议并报中帆协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中帆协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针对不同类型的违规违纪行为，具体处罚标准为：

(一) 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赛事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的；无故拒绝参加学习和有关会议；一年内 2 次以上无故不接受协会委派执裁任务的；在比赛期间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

(三)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经赛事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多次无故拒绝参加学习和有关会

议；在比赛期间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赛事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赛事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接受运动员/队贿赂或索贿、收受礼品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公安、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赛事竞赛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竞赛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中帆协授权监督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的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须做出书面说明和检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四十九条 中帆协将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联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目发放或赠送现金、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通知》〔体党字(2014)62号〕的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帆船协会，应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送本级体育主管部门及中帆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地方有关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本地区上级帆船协会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帆船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或由中帆协代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附件与本细则一并实施并具有同等效力。

（一）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国家级竞赛官培训、认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国家级仲裁培训、认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赛事竞赛技术官员住宿、交通、薪酬补贴标准指导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